

# 江苏科技大学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

甲方：江苏科技大学

乙方：\_\_\_\_\_

丙方：\_\_\_\_\_,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，就甲方拟录取丙方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甲方拟录取丙方专业为\_\_\_\_\_, 学习方式为\_\_\_\_\_, 正式录取资格以录取通知书为准。关于丙方培养、论文、学位授予、政治思想及学籍管理等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乙方同意丙方被录取为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并就读完成学业。

三、丙方被录取为定向培养研究生后，其人事、工资、户籍等关系保留在乙方。

四、丙方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应按期回乙方工作，如另行选择就业需征得乙方同意。

五、丙方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毕业时，甲方无需向丙方提供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。

六、丙方在读期间，若要报考博士生或联系出国留学的，须经甲方同意或由乙方和丙方另行约定相关事宜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盖章或签字后自丙方录取通知书下发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）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乙方（定向单位盖章）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名）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